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李玲青
電話：07-2110201轉6003
傳真：07-2110212
電子信箱：jamie@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3451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高雄市部分）」經檢討後，將維持前次（101年2月15日）之公告，劃定本市湖內區忠興里、文賢里、中賢里等3個行政里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10年6月20日提送之第3季年等噪音線及本局103年11月20日依高市環局空字第10343795900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南航空站、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本市湖內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之意見，本局本次檢討後將暫不更動，仍維持湖內區忠興里、文賢里、中賢里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 三、針對本案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並請本市湖內區公所協助公布於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陳金德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洪銘宏
電話：(07)2110201#6311
電子信箱：hmhwiner@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34359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岡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惠請 貴區公所協助公布於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

正本：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343598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岡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及範圍：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路竹區北嶺里、永安區維新里、梓官區梓義里、岡山區協和里、福興里、石潭里、後協里、協榮里。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岡山區本洲里。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彌陀區彌陀里、梓官區梓信里。

二、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

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市長 陳菊 請假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